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赤峰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转让赤峰金峰 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和羊绒衫厂资产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赤峰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转让赤峰金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和羊绒衫厂资产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赤峰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转让赤峰金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赤峰热力”）100%股权和羊绒衫厂资产的议案，是以赤峰热力和羊绒衫厂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经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确保了交易的公平、公开和公正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2、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 龙超、杨先明、尹晓冰、和国忠

二〇一六年五月六日